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5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210014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万锦合泰小区东门南面有一个烧烤店，长期占用小区停车位进行露天烧烤，导致地面油渍污染，油烟、噪音扰民。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该烧烤店位于万锦合泰小区东南三层商业楼，距小区约 50 米，手续齐全，油烟净化设施完备，营业时间为 16：00 至次日 02：00。经调阅监控，存在夜间占用公共停车位摆放桌椅就餐行为，未发现摆放烧烤工具露天烧烤行为。存在油渍污染地面及噪音扰民现象。 2025 年 6 月 22 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油烟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工作，减少油烟、噪声扰民现象。	1.2025 年 6 月 22 日，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该烧烤店清理停车位上的就餐桌椅，并清洗路面。 2.加强对此区域的巡查工作，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3.经走访周边居民，对噪声、油烟污染整改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2	X3NM202506210041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城关镇新营子村某公司，拉运车辆对路边居民造成噪音污染和扬尘污染。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该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对未批先建的废石破碎工段，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并责令拆除生产设施。目前，该公司废石破碎工段已经拆除，现场遗留部分生产设施，正在尽快清运存料。进出矿山的必经土路，紧邻 2 户村民院落（老虎沟自然村），已铺设砂石并安装减速带、道路限速警示标志。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日常巡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1.加强巡查该路段扬尘、噪音情况，减少扰民现象。 2.经走访周边居民，对整改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3	X3NM202506210031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五申镇帐房坪村某公司自 2013 年以来，将粪水排入农田里，面积为 148.1 亩，导致农田盐碱化，并且该公司铺设暗管将污水排入大黑河。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五申镇帐房坪村某公司自 2013 年以来，将粪水排入农田里，面积为 148.1 亩，导致农田盐碱化”问题部分属实。 该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建成投运。2014 年至 2024 年，委托第三方机构与其他村村委会、村民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期间未与托克托县五申镇帐房坪村签订沼肥还田协议，未在该村还田。 2024 年秋季，该公司向鸡嘴营村耕地还田时，不慎将沼液流入帐房坪村约 30 亩耕地。2025 年 5 月，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还田后的土壤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查阅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地下水检测报告，该公司上下游监测井水质数据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2025 年 5 月，该公司与托克托县帐房坪村村委会、村民签订耕地租赁协议，共计租赁土地 148.1 亩（含 2024 年秋季受沼液影响的 30 亩），其中村集体土地 78.12 亩，村民土地 69.98 亩。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在租赁的 148.1 亩土地上还田，该处已完成翻耕并种植玉米。该公司自 2020 年以来，每年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待还田的沼液，历年出具的 18 份沼肥检测报告结果均符合《沼肥》还田标准。 租赁的 148.1 亩土地地势低洼，易形成积水，故土地盐碱化程度较为明显，但非沼液所致。 2.关于“该公司铺设暗管将污水排入大黑河”问题不属实。 该公司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氧化塘，生产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和清洗废水，进入氧化塘进行三级沉淀后作为肥料还田。经排查，该公司位于大黑河西侧，在该段大黑河区域内未发现排污口。	部分属实	落实监管责任，督促科学还田，减少对周边群众环境影响。	1.加强日常巡查检查，督促该企业严格落实环保要求，确保粪污规范处置、科学还田。 2.经走访周边居民，对整改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X3NM202506210027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飞机场西侧区域，在 2021 年 5 月被此老村甲某某盗采砂石，面积约 30 亩，深度约 5 米，乙某某与丙某某帮忙掩盖现场。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该区域 2021 年 5 月，曾有施工工程作业。2022 年，甲某某在察素齐镇此老村西、平安检车站西南，确有盗采砂石行为，于 2024 年 10 月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经相关部门核实，未发现乙某某和丙某某帮忙掩盖现场等违法违纪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严厉打击私挖盗采问题。	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私挖盗采问题。	已办结	无
5	X3NM202506210029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塔布赛乡某公司在耕地里打了大量机井，破坏水资源环境，在耕地里设置水泥渠道破坏原有的水利设施，在耕地里建设办公用房和库房，种植过程中使用大量高毒农药。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塔布赛乡某公司在耕地里打了大量机井，破坏水资源环境”问题部分属实。 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起承包塔布赛村耕地 3025.4 亩。承包地内原有塔布赛村机电灌溉井 15 眼，均在塔布赛村取水许可证范围内。因其中 3 眼井不出水，无法使用。2024 年 3 月，该公司未履行报批手续，在旧井旁新打农业灌溉井 3 眼并投入使用，且未对旧井进行封闭。三眼水井累计违规取水量为 112200 方，2025 年 6 月 29 日已将水量核定单移交至土默特左旗税务局进行水资源管理税的追缴。 2.关于“在耕地里设置水泥渠道破坏原有的水利设施”问题不属实。 耕地里设置的水泥渠道为土默特左旗盐碱化耕地改良项目中的建设内容，不存在破坏水利设施问题。 3.关于“在耕地里建设办公用房和库房”问题部分属实。 该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在承包地内建设草棚（7.77 亩）、彩钢房（2.32 亩），两处地块为物流仓储用地。目前，彩钢棚主要用途为存放草料及农机工具，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4.关于“种植过程中使用大量高毒农药”问题不属实。 查阅该公司用药记录，从 6 月 15 日开始喷施除草剂 115.7 亩/27 瓶；6 月 16 日喷施 342.8 亩/81 瓶；6 月 17 日喷施 471 亩/110 瓶；6 月 18 日喷施 526.8 亩/124 瓶，6 月 19 日喷施 963 亩/196 瓶；6 月 20 月喷施土地、梗子、大院大约 150 亩左右/22 瓶；累计喷施除草剂硝.烟.莠去津 28 箱，每箱 20 瓶，每瓶 500 毫升，共喷施 2380 亩，每亩 117.6 毫升，符合使用说明书标准（亩均用量 120 毫升）用量。目前该公司种植的玉米生长正常，长势良好。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对该公司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2025 年 6 月 23 日，该公司已封闭 3 眼旧井，并将新打的 3 眼井水泵取出，暂停取水，申请办理手续；土默特左旗水务局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对该公司违规打井取水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2025 年 6 月 23 日，已对该企业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不完善问题进行立案，并下达《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该公司 15 日内补办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完善用地管理程序。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6	D3NM2 0250621 0018	和林格尔县舍必崖乡大甲赖村违规打井取水问题整改不彻底。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2022年9月，和林格尔县舍必崖乡大甲赖村甲某某在村东侧打了1眼机电井，未办理相关手续。2024年4月9日，相关部门责令甲某某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五日内对该机电井进行封闭。2024年4月10日，该机电井封闭。 2025年4月，水务部门巡查发现，甲某某未经批准私自将2024年已封闭的机电井打开，并取水灌溉农田；2025年5月19日，向甲某某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封闭该机电井，拆除取水设备；2025年5月23日，对甲某某立案调查。2025年5月26日，甲某某拆除机电井取用水设施，对该机电井进行了封闭，但井房未拆除，封闭不彻底。2025年6月5日，水务部门向甲某某下达行政处罚6200元的决定，并追缴水资源税6408.48元。2025年6月11日，甲某某缴纳了罚款和水资源税。2025年6月20日，对井房实施拆除，对机电井再次实施封闭。2025年6月22日，经市水务部门复核，该井已封闭。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日常巡查。	加大巡查力度，发现违法打井取水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已办结	无
7	D3NM2 0250621 0017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某公司养殖项目异味扰民。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 该项目手续齐全，2024年11月完成竣工验收后正式投运，目前猪存栏量19000头。项目包含3个育肥场，每个育肥场建设猪舍2座，每座猪舍下方配套建设2个化粪池，共计12个，总容积97049立方米，猪舍地面采用漏缝地板，猪粪和猪尿依靠重力作用落到猪舍化粪池内，发酵6个月后的液肥由罐车拉运用于还田。 现场感官存在异味主要来自育肥场区，距离最近村庄893米（符合500米安全距离要求）。场区内采取控制饲养密度、加强舍内通风、调控喂食量、在化粪池内添加除臭剂洁宝、每天对厂区喷洒洁爽、猪舍消毒的方式来降低恶臭对环境的影响。现场调阅该项目2025年第一、第二季度臭气检测报告，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猪舍下方化粪池现存量约13000立方米，待发酵后进行还田处理。 2025年6月22日，已委托专业机构对该项目进行臭气浓度检测。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日常巡查，减少异味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待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出具后依法依规处置。 2.2025年6月22日，针对异味问题，农牧部门督促指导猪场按时按量喷洒除臭菌、除臭剂，减少臭气散发。 3.农牧部门加强技术指导，督促猪场严格按照《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标准科学还田，减少对周边群众环境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